**于全与成都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川0116民初4131号

原告：于全，男，1973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金牛区。

被告：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法定代表人：庄浩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维，女，198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松，男，197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武侯区

原告于全与被告成都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于全、被告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白松、唐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于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成都航空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460元，以及住宿和伙食补助390元，合计185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因到上海参加会议购买了被告作为承运人的往返机票，当通过安检到达登机口时被告知航班迟延，该航班执飞飞机尚未到场，具体登机时间及起飞时间不清楚，需要等候通知。原告因此只能按照要求等候，但一直没有得到任何通知，原告再次向登机口柜台询问时，被告知该航班飞机已经停止登机，飞机已经起飞。被告迟延起飞时间后不及时告知，导致原告未能搭乘航班，因此只能另行购买航班机票，票价1460元，并造成原告滞留产生住宿和伙食费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依照此规定，被告应当承担原告改乘其他航班的费用损失。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辩称，被告公司承运的航班延误是因为天气原因（不可抗力）；航班延误后对起飞时间不存在告知不及时；原告错过登机时间是其自身原因造成；原告主张赔偿损失1460元、住宿和伙食补助费390元，合计1850元，没有法律依据。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双方身份信息、成航EU6677、EU6678航空运输电子客运行程单、登机牌、不正常航班证明信、国航CA1847航空运输电子客运行程单、登机牌，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成航EU6677航空运输电子客运行程单与本案没有关联性，EU6678航空运输电子客运行程单、登机牌仅能证明原告按时到达了机场，本院对其质证意见予以采纳。被告提交的航空气象报文、登机口准备表（国内）、误机的情况说明、地面服务协议、舱单，本院根据法庭调查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因到上海参加会议购买了被告作为承运人的往返机票。其中，从上海返程的航班号为EU6678，登机时间为2016年5月21日21:10，起飞时间为21:40。当原告通过安检到达登机口时被告知航班迟延，该航班执飞飞机尚未到场，具体登机时间及起飞时间不清楚，需要等候通知。因此，原告按照地勤的通知进行等候。后进港航班于21:26分到达，航班过站准备完成后，乘务长于21:58分通知可以组织旅客登机。从21:58分至22:15分期间，候机楼通过广播多次催促旅客登机，实际值机办票人数167人，最后成行人数166人。原告并未实际搭乘该航班，而另行购买了中国国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5月22日7:10的飞机，票价1460元。

本院认为，原告在购买了被告作为承运人的机票后，即与被告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在此种法律关系下，航空公司负有将乘客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全送至约定地点的义务，而乘客在享有乘坐航空器权利的同时，亦承担遵守航空公司运输秩序的相应义务。本案中，在原告得知航班延误后即航空公司出现违约情形后，原告具有选择权，即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旅客运输合同，亦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即选择改乘或者退票，而本案原告选择了等候（继续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候机楼通过广播多次催促旅客登机，而原告基于其自身原因没有登机，其责任不能归咎于被告。原告诉称起飞时间未能及时告知，导致未能乘坐航班造成损失，但从“实际值机办票人数167人，最后成行人数166人”可以得知，若原告在候机大厅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候机楼通过广播催促了旅客登机，原告亦未提供证明被告在航班延误后没有通知登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1460元、住宿和伙食补助费390元，合计1850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于全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元，由于全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磊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易雨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